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4年度附民字第357號

03 原 告 林家薇

04 被 告 石琇瑩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4年度金訴字
06 第204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
07 決如下：

08 主 文

09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0 理 由

11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
12 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法
13 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
14 訴訟法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提起
15 附帶民事訴訟，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刑事訴訟終結
16 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
17 結之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訴自非合法，法院當應判決
18 駁回之。

19 二、經查，被告石琇瑩被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
20 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04號審理，於民國114年2月26日依簡
21 式審判程序審理，並言詞辯論終結，定於114年3月28日宣
22 判，有本院簡式審判筆錄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金訴卷第75
23 至80頁）。惟原告林家薇於114年2月27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
24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有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及其上
25 所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憑。是原告於被告所涉上開刑事案
26 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
27 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自於法不合，原告之
28 訴，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提出之假執行聲
29 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30 三、至本件雖經駁回，惟僅係程序判決，並無實體效力，原告仍
31 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或待前開刑事案件繫屬於第二審而有

01 刑事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併
02 此指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

06 法官 邱筠雅

07 法官 張琍威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
10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11 書記官 黃紫涵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